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1508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 年第 66 号）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沙田轩峻快餐服务店经营的“姜葱白切鸡（自制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沙田轩峻快餐服务店经营的“姜葱白切鸡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4-10-30），检出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44/006-2016《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，该店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，构成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事实、情节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：一、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壹佰元（¥100 元）；二、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

处以罚款伍佰元(¥500 元);以上罚没款合计陆佰元(¥600 元)。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编号: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150321003 号)

(三)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

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《检验报告》后,立即进行认真分析,查找原因。该店认为该批次“姜葱白切鸡(自制)”菌落总数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制作后放置时间太久导致的。针对上述原因,该店加强了整改,严格按照食品储存的要求储存食品,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8 月 1 日